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安保服务项目

备案编号：CGXM-2025-350201-01922[2025]01069

项目编号：[350201]XCLH[GK]2026001

采购人：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厦门医院

代理机构：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1 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安保服务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
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5-350201-01922[2025]01069

2、项目编号：[350201]XCLH[GK]2026001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设置专门采购包

预留比例：100%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信用记录要求（招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p>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及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2020]14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要求如下：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福建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点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3）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投标人信息的，不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4）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p>
“资格承诺制”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	<p>①本采购包允许投标人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中华人</p>

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p>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③若投标人未选择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p>
关于“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补充说明	<p>(1) 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尚未完成编制且投标截止时间在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的，可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p> <p>(2) 因相关政策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p>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应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厦门医院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99号

邮编：361026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92-6058802

12、代理机构：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滨南路 86 号之一 3 层

邮编：361004

联系人：周毅昆、王丹丹、林亚妹

联系电话：0592-2219566

附 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纳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纳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纳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6,87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6,87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 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1	安保服务 项目	3.00	6,870,000.00	年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否

采购包 1 :

(1) 报价要求 :

序 号	报价内容	计量 单位	报价 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安保服务项目	年	元	6,870,000.00	总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 超过最高限价 , 否则投 标无效。

(2) 报价明细要求 :

安保服务项目

序 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 单位	报价 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 形式	报价说明
1	安保服务项目	安保服务 项目	年	元	6,870,000.00	总价	投标人的 投标报价 不得超 过最 高限 价 , 否则 投标无

							效。
--	--	--	--	--	--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采购包 1：不组织</p>
2	10.4	<p>投标文件的份数：</p> <p>(1) 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p> <p>(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p>
3	10.7- (1)	<p>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p> <p>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p>
4	10.8- (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1	<p>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p> <p>采购包 1：3 名</p>
6	12.2	<p>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p> <p>(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p> <p>(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p>

		<p>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p> <p>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项得分高低进行排序，技术项得分相同的，按商务项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商务项得分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p>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p> <p>无</p> <p>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p> <p>(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p> <p>采购包1：1名</p>
7	13.2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历日内。
8	15.1-(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5.4	<p>招标文件的质疑</p> <p>(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p>(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p> <p>※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p>
10	16.1	监督管理部门：厦门市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

		务类项目)。
11	18.1	<p>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p> <p>(1)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p> <p>(2) 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p> <p>※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12	19	<p>其他事项：</p> <p>(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p>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收费标准(以中标标段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具体按以下标准的 59%计取为：基数≤100 万元部分，按 1.5%计取；100 万元 < 基数≤500 万元部分，按 0.8%计取；500 万元 < 基数≤1000 万元部分，按 0.45%计取。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以转账等付款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2、服务费缴交账户信息 开户行：兴业银行莲花支行，开户名：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账号：1294-7010-0100-1742-96。咨询电话：0592-2280599。 3、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后可享受代理服务费下浮 10%的优惠。</p>

	<p>(2)其他：</p> <p>针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 序号 9 的补充说明：提交质疑须附上系统报名截图，来函件应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留有联系方式的原件。代理机构地址和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答复第二次及之后提出的质疑。</p>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p>(1)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2) 将招标文件 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p> <p>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p> <p>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p>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 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 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 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

	<p>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p>b. 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p> <p>c. 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p> <p>d.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p> <p>⑥ 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p> <p>a.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p> <p>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p> <p>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p> <p>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p> <p>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p> <p>⑦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p> <p>⑧ 其他：</p> <p>●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闽财规[2023]29号）规定，取消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内容的要求。 ●远程开标重要提示：一、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到开标现场，也可不到开标现场，由投标人自行决定。二、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的，请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分网“服务专区/操作指南/供应商操作指南”中，下载《供应商-福建项目电</p>
--	---

子化交易操作手册》，在开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线上观看开标过程，并按要求在开标时段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三、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状况良好，提前了解熟悉远程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观看开标过程、远程解密或签章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四、在规定的时间内正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开标时将由系统判断签到情况，具体信息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所示为准。****五、投标人应在远程解密开启后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使用CA数字证书（应与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CA证书一致）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六、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并在远程签章开放后5分钟内完成，逾期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七、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保证采购系统中预留的联系方式畅通，以便随时接收并答复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澄清等事项。****八、在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技术人员（400-1612-666、0592-2858142）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关于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本授权书可以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也可以不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只要有使用CA证书加盖电子章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 3.1 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3) 投标人须知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

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

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

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将顺

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

结束，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

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 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 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 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 投标函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① 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 (4) 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 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1 的 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 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商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

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 “投标函”；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p>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p> <p>②投标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p>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p>

		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

	资金证明材料	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

		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 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 投标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

		书”。
--	--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

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 1.3“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p>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及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2020]14 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要求如下：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福建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点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及其他不符合《中</p>

	<p>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的投标人 , 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2) 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资格审查小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 (3) 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投标人信息的 , 不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 ; 评审结束后 , 通过其他渠道发现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 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 , 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4) 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 , 仍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p>
“资格承诺制”要求 (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 , 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p>①本采购包允许投标人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投标人 , 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 , 无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资格承诺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 , 投标人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③若投标人未选择采用资格承诺制的 , 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p>
关于“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p>(1) 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尚未完成编制且投标截止时间在每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的 , 可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p> <p>(2) 因相关政策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中小企业 , 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 , 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p>

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补充说明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应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5 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4 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星号条款 1	★2.6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以上岗位配置及排班需求进行报价：消防监控员、应急保障队员、定点岗位队员需全年提供无休服务；遇到大型节假日或临时突发事件（如重大活动、台风天、大型检查等），中标人须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安保管理服务任务，在岗值守。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5	星号条款 2	★2.7 投标人需承诺拟投入的安保人员均具有保安员证。若中标后三个月内如无法履行本承诺，采购人有权单方取消合同，产生的费用损失由投标人承担。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6	星号条款 3	5.★在采购人重新招标、新安保服务公司尚未进驻之前，中标人有责任延续原来的工作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做好交接工作，直至新的中标人进场为止。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7	星号条款 4	★9.投标人书面承诺中标后实际发给到员工

	的薪资福利不低于各模块工种中标人均单价的 70%，并在中标后确保执行。投标人须对此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无

商务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将要求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说明：本项目采用远程交易模式，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上述低价情形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在系统中发起“价格澄清”，投标人应在系统要求的时限内（通常为 30 分钟）在系统中响应，提交澄清说明及上传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考虑低价可能出现的上述情形，提前准备好相关材料、CA 证书及可上网的电脑，全程实时关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市分网的在线评审大厅。若未在系统要求的时限内响应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星号条款 1	6.★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686.89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

(1)、(2) 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 (1)、(2) 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

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_A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F_3 \times A_3$ ，其中： F_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F_2 指

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 F_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 A_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2 指技术项评审

因素所占的权重、 A_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A_2+A_3=1$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F_3 \times A_3=100$ 分

(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_1 \times A_1$)满分为10.0000分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0 × 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方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0.00%	1、本项目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优惠。 2、因系统不支持分项报价，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辑投标分项报价表，在客户端系统中的价格扣除模块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未按要求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其他：无

技术项 (F2×A2) 满分为 6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1	3	否	投标人根据医院治安保卫工作现状、形势、特点提出治安保卫工作措施进行评价：①了解本项目医院治安保卫工作现状、形势、特点，并能据此制定相应的治安保卫工作措施的得 2.6 分；②在①的基础上，能够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提供治安保卫工作措施内容详细完整，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能确保项目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的得 3 分；③未提供

			措施或措施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1-2	3	否	<p>投标人根据医院消防和安全生产工作现状、形势、特点提出消防及安全生产工作措施进行评价：①了解本项目医院消防和安全生产工作现状、形势、特点，并能据此制定相应的消防及安全生产工作措施的得 2.6 分；②在①的基础上，能够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提供消防及安全生产工作措施内容详细完整，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能确保项目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的得 3 分；③未提供措施或措施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p>
1-3	3	否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安保力量配备要求，列出的本项目岗位设置内容进行评价：①投标人提供岗位设置方案，符合人员在岗数量要求并承诺在紧急时刻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要求增派人员的得 2.6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明确工作任务及目标，岗位配置方案、紧急增派人员方案等，工作任务及目标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岗位配置方案合理可行，整体方案有利于项目实施，确保服务质量的得 3 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不得分。</p>
1-4	3	否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安保管理服务的流程、工作细则、质量标准进行评价：①投标人提供工作流程及工作方案，并承诺成交后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要求作出合适的调整的得 2.7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各</p>

			个环节（或各个岗位）重点、执勤、巡查、交接班、投诉处理方案、疫情防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制度描述分析的得 3 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不得分。
1-5	3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节假日、夜间安保方案进行评价：①投标人提供符合本项目的节假日、夜间安保方案的得 2.7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效果、服务成果等的得 3 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不得分。
1-6	3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治安、消防重点部位及其他特殊区域安保方案进行评价：①投标人提供以上各部分安保方案的得 2.7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效果、服务成果等的得 3 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不得分。
1-7	3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稳定措施及保障方案进行评价：①提供有相关确保人员相对稳定的措施的得 2.7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能够结合项目具体情况，保障服务人员充足，确保人员相对稳定的得 3 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不得分。
1-8	3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人员的培训方案进行

			评价：①培训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培训流程、培训方式方法、培训效果、培训成果等的得 2.7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供应商承诺保安上岗前进行相应的岗前培训的得 3 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不得分。
1-9	3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安人员过渡、接收计划安排情况进行评价：①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保安人员过渡计划安排方案的得 2.7 分；②在满足①基础上，方案中提供分阶段交接、模拟运行、保安人员快速上岗的人事配置方案及原有保安人员录用，并能够在同等条件择优留用的标准及人员接收岗位安排计划，保证保安体系的正常运营的得 3 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不得分。
1-10	3	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医院应急事件预案进行评价，包括①医患纠纷预案、②医闹事件预案、③群体性事件预案、④防台风洪涝预案、⑤火灾应急处置预案、⑥防消防管网爆管预案，每提供一项针对本项目的预案得 0.5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或未针对本项目的不得分。
1-11	3	是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遇到大型节假日或临时突发事件（如重大活动、台风天、大型检查等），中标人须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安保管理服务任务，所需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的得 3 分；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12	3	是	中标人承诺能在采购人遭遇紧急突发状况时（包括但不限于群体性意外事件、消防火警、自然灾害事件、医疗纠纷、聚众闹事等紧急情况），当本项目保安力量不足以应付和控制现场的情况下能紧急调配保安数量 ≥ 20 人的得 3 分，15 人 \leq 调配保安数量 ≤ 19 人的得 2 分，10 人 \leq 调配保安数量 ≤ 14 人的得 1 分，未作承诺或不满足以上标准的不得分。
1-13	3	是	投标人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进行考核，遵照采购人的管理制度的得 3 分，投标人需对此进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14	2	是	投标人承诺本项目日常工作所需的巡逻车、制服、反光背心、强光手电、肩闪、雨衣、防爆盾、钢叉、防身喷雾器等均由投标人配备，且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的得 2 分。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15	3	是	投标人拟派服务本项目的安保经理： 满足年龄 50 周岁及以内（含 50 周岁）的基础上，具有：①二级/技师或以上保安员证（需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 zscx.osta.org.cn 查询截图）；②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级（四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或中级（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需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 zscx.osta.org.cn 查询截

			<p>图) ; ③持有应急救援员证 (需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 zscx.osta.org.cn 查询截图) ; ④持有红十字会颁发的红十字救护员证 ; ⑤持有退伍证 ; ⑥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 (需提供学历证明及学信网 (CHSI) 查询网址及截图) 。每满足 1 项得 0.5 分 , 满分 3 分。</p> <p>需提供①身份证、②学历证书、③人员相应证书扫描件、④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 (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 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社保的凭据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投标人 , 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 ,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格式自拟) 即可。属于军队或消防退休、自主择业军官等退转人员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的可提供退转证明和投标人为其支付工资的银行流水。未按要求提供的不认可、⑤相关证书查询截图 (至少体现评分所需信息及网址) ; 否则不得分。【注 : 技术评分项 1-15 至 1-20 中的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p>
1-16	3	是	<p>投标人拟派服务本项目的安保队长兼文员 :</p> <p>满足年龄 50 周岁及以内 (含 50 周岁) 的基础上 , 具有 : ①二级/技师或以上保安员证 (需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 zscx.osta.org.cn 查询截图) ; ②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级 (四级) 及以上建 (构) 筑物消防员证</p>

		<p>书或中级（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需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 zscx.osta.org.cn 查询截图）；③防火安全操作专项职业能力证书（需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 zscx.osta.org.cn 查询截图或人社部门所属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官网系统的查询截图并附网址）；④持有应急救援员证（需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 zscx.osta.org.cn 查询截图）；⑤持有红十字会颁发的红十字救护员证；⑥持有退伍证、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需提供学历证明及学信网（CHSI）查询网址及截图）。每满足1项得0.5分，满分3分。</p> <p>需提供①身份证件、②学历证书、③人员相应证书扫描件、④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社保的凭据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即可。属于军队或消防退休、自主择业军官等退转人员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的可提供退转证明和投标人为其支付工资的银行流水。未按要求提供的不认可、⑤相关证书查询截图（至少体现评分所需信息及网址）；否则不得分。【注：技术评分项1-15至1-20中的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p>
--	--	--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保安班长进行评价：</p> <p>满足年龄 50 周岁及以内（含 50 周岁）的基础上，具有：①二级/技师或以上保安员证（需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 zscx.osta.org.cn 查询截图）；②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级（四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或中级（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需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 zscx.osta.org.cn 查询截图）；③持有退伍证；④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需提供学历证明及学信网（CHSI）查询网址及截图）；每满足 1 项得 0.75 分，满分 3 分。</p> <p>需提供①身份证件、②学历证书、③人员相应证书扫描件、④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社保的凭据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即可。属于军队或消防退休、自主择业军官等退转人员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的可提供退转证明和投标人为其支付工资的银行流水。未按要求提供的不认可、⑤相关证书查询截图（至少体现评分所需信息及网址）；否则不得分。【注：技术评分项 1-15 至 1-20 中的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p>
1-17	3	是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消控监控主管进行评价：</p> <p>满足年龄 45 周岁及以内（含 45 周岁）的基础上，具有：① 防火安全操作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并提供通过“技能人才评价 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网址：zscx.osta.org.cn）或人社 部门所属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官网系统的查询截图；② 具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项目代号：A 或 A4）并提供“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网站（网 址：https://cnse.e-cqs.cn/info-pub/pub）查询截图；③具有 高级（三级）及以上保卫管理员，并提供技能人才评价 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 zscx.osta.org.cn 查询截图；④持有 应急救援员证（需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 站 zscx.osta.org.cn 查询截图）；⑤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 (需提供学历证明及学信网 (CHSI) 查询网址及截图)、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级（四级）及以上建（构）筑 物消防员证书或中级（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需 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 zscx.osta.org.cn 查询截图）；⑥具有红十字会颁发的红十字救护员证；每 满足 1 项得 0.5 分，满分 3 分。</p> <p>需提供①身份证件、②学历证书、③人员相应证书扫描件、 ④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 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社保的凭据 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或享受社</p>
1-18	3	是

		<p>保减免政策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即可。属于军队或消防退休、自主择业军官等退转人员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的可提供退转证明和投标人为其支付工资的银行流水。未按要求提供的不认可、⑤相关证书查询截图（至少体现评分所需信息及网址）；否则不得分。【注：技术评分项 1-15 至 1-20 中的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p>
1-19	3	<p>根据投标人配备的保安人员进行评价：</p> <p>每提供 1 人同时具备以下要求的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①年龄 45 周岁及以内（含 45 周岁）、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需提供学历证明及学信网（CHSI）查询网址及截图）；</p> <p>②具有高级（三级）及以上保卫管理员，并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 zscx.osta.org.cn 查询截图；</p> <p>③具有红十字会颁发的红十字救护员证；</p> <p>④具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项目代号：A 或 A4）并提供“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网站（网址：https://cnse.e-cqs.cn/info-pub/pub）查询截图。</p> <p>需提供①身份证件、②学历证书、③人员相应证书扫描件、</p> <p>④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社保的凭据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或享受社</p>

		<p>保减免政策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即可。属于军队或消防退休、自主择业军官等退转人员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的可提供退转证明和投标人为其支付工资的银行流水。未按要求提供的不认可、⑤相关证书查询截图（至少体现评分所需信息及网址）；否则不得分。【注：技术评分项 1-15 至 1-20 中的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p>
1-20	3	<p>根据投标人配备的巡逻岗（应急小分队）人员中进行评价：①年龄 40 周岁及以内（含 40 周岁）、②红十字会颁发的红十字救护员证；③持有防火安全操作专项职业能力证书（需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 zscx.osta.org.cn 查询截图或人社部门所属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官网系统的查询截图并附网址）；④持有应急救援员（需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 zscx.osta.org.cn 查询截图）；⑤持有中级（四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或中级（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需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 zscx.osta.org.cn 查询截图）；⑥持有退伍证。每满足 1 项得 0.5 分，满分 3 分。</p> <p>需提供①身份证件、②人员相应证书扫描件、③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p>

			月) 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社保的凭据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即可。属于军队或消防退休、自主择业军官等退转人员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的可提供退转证明和投标人为其支付工资的银行流水。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认可、④相关证书查询截图（至少体现评分所需信息及网址）；否则不得分。【注：技术评分项 1-15 至 1-20 中的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
1-21	3	是	根据投标人具备实施于本项目的智能化管理系统进行评价：具有①智慧安保类管理系统、②保安巡查、巡逻安防监控系统、③停车场车辆管理系统、④安保服务质量监督系统、⑤客户服务与投诉处理系统、⑥人力资源考勤服务系统；每提供 1 项上述系统软件著作权扫描件（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软件名称须包含以上内容或同类明确表述。）得 0.5 分，满分 3 分。注：若管理系统属于投标人自主研发的应提供相关著作权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若该系统为外购的应提供采购合同和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开发企业相关软件著作权证明，否则不得分。
1-22	3	是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①所有服务人员到岗前在派出所开具“无犯罪证明”；②所有服务人员到岗前接受相应的保密审查和培训；③所有服务人员到岗前签署保密协议，并送采购

		人处备案。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	---

商务项 (F3×A3) 满分为 25.0000 分

项 目	分 值	是 否 客观项	描述
2-1	1	是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证书应处于有效状态，投标人需提供证书扫描件，若未提供扫描件，也可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cx.cnca.cn) 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2	1	是	投标人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证书应处于有效状态，投标人需提供证书扫描件，若未提供扫描件，也可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cx.cnca.cn) 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3	1	是	投标人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证书应处于有效状态，投标人需提供证书扫描件，若未提供扫描件，也可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cx.cnca.cn) 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4	1	是	投标人通过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证书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证书应处于有效状态，投标人需提供证书扫描件，若未提供扫描件，也可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cx.cnca.cn) 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2-5	1	是	投标人通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的得 1 分，证书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证书应处于有效状态，投标人需提供证书扫描件，若未提

			供扫描件，也可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2-6	1	是	投标人通过保安服务认证的得1分，证书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证书应处于有效状态，投标人需提供证书扫描件，若未提供扫描件，也可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2-7	1	是	投标人通过反恐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证书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证书应处于有效状态，投标人需提供证书扫描件，若未提供扫描件，也可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2-8	1	是	投标人通过防暴力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证书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证书应处于有效状态，投标人需提供证书扫描件，若未提供扫描件，也可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2-9	2	是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服务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保密条令，不外泄、不交流，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的得2分；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2-10	2	是	投标人承诺合同签订后3天内所有服务人员及保安设备配备到位，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11	2	是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服务期内，对拟投入的所有保安人员及财物安全负全部责任，若发生人员安全或财物损失事故，承担全部责任的得2分；需提供书面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2-12	2	是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全体拟投入的人员购买意外险及雇主责任险（保险期至少包含项目服务期限），未及时购买保险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的得2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2-13	3	是	中标人承诺在采购人遭遇紧急突发状况时紧急调配的保安，到达采购人事发现场的时间≤15分钟的得3分，15分钟<到达时间≤30分钟的得2分，30分钟<到达时间≤60分钟的得1分，未作承诺或不满足以上标准的不得分。
2-14	3	是	<p>根据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的保安类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0.5分，满分3分。</p> <p>投标人需提供业绩的以下四项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p> <p>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p> <p>②中标（成交）通知书；</p> <p>③采购合同文本；</p> <p>④业绩项目已履约完毕的，提供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经验收合格或履约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业绩项目正在履约的，提供履约过程考核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同一业绩2-14、2-15不同时得分。</p>
2-15	3	是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保安类项目业主单位对其履行合同情况及服务质量的评价材料进行评价：每提供1份（优秀、优良、良好、满意或90分以上等）评价材料得1分，满分3分。需提供（1）书面评价材料扫描件（体现业主单位公章而非部门章或专用章）；（2）合同文本扫描件。同一业绩2-14、2-15不同时得分。</p>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 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厦门医院是厦门市人民政府与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合作建设的重大民生项目，致力于打造具有“复旦品质、肿瘤专长、厦门特色”的高水平三级综合医院。医院总用地面积 101700.8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10960 平方米。总体规划 1500 张床位，一期建设 1000 张床位。医院现运营开放区域主要为门诊一至三楼、门诊四楼东侧、医技一楼西侧、医技二楼西侧、医技三楼、医技楼四楼西侧、医技楼五楼、地块一负一、负二楼、住院楼 7-11F 西侧、7F 东侧、3F 西侧、行政教学楼 5-6F，宿舍楼、报告厅、公共区域。

本项目招标范围为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厦门医院已开放运营区域，基本情况如下：

- 1.门诊楼：一楼（客服部、中医科），二楼（收费处、门诊药房、血管通路门诊、患者管理中心）、三楼（超声科、诊区）、四楼东侧（信息科），以上区域建筑面积约 6130.99 平米；可能根据业务发展会调整增加。
- 2.医技楼：一楼西侧（放射科），二楼西侧（内镜室、消毒供应室），三楼（检验科、多学科门诊），四楼（病理科、中心手术室、麻醉科），五楼（中心手术室、重症监护室），以上区域建筑面积约 11178 平米；可能根据业务发展会调整增加。
- 3.地块一负一、负二楼：核医学科、放疗中心、介入手术室、后勤区域，以上区域建筑面积约 4470 平米；可能根据业务发展会调整增加。
- 4.住院楼：住院楼 2F 东侧、三楼（静配中心、输血科），住院楼 7-11F 西侧、7F 东侧，约 300 张床位，以上区域建筑面积约 11999 平米；可能根据业务发展会调整增加。

5.综合楼：一楼西侧（病例会诊中心）、二楼西侧（病案室），五楼，六楼，以上区域建筑面积约 5055 平米；可能根据业务发展会调整增加。

6.报告厅、宿舍楼公区、外围区域、地块二地下室，以上区域建筑面积约 133422 平米；可能根据业务发展会调整增加。

7.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若年度考核未通过，采购人有权不再签订次年合同。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总体要求

1.1 服从医院整体管理，接受医院监督及考核，积极参与完成医院临时指派任务，有充分的安保人力资源储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在医院突发事件和特殊情况下能够迅速响应支援。

1.2 在安保队伍管理、应急处置、培训演练、安全巡查等方面具有完善的制度、流程、预案和管理机制，加强人员定期培训和演练，定期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按照三级甲等综合医院评审等相关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1.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4 具备较强的团队管理水平和团队文化，能够管得住人、留得住人，派驻到我院的所有人员的年离职率≤30%；并有详细的绩效考核制度，队伍建设要有阶梯性。

1.5 按医院要求，配备必要的安保装备，包括但不限于：安保用电瓶车、保安特勤服（含作战靴，皮鞋等）每人每季 2 套；个人装备包括对讲机、执法记录仪、强光手电、甩棍、多功能腰带、伸缩警棍，约束带等。

1.6 需提供所有人员住宿场所，办公用品自行保障。

1.7 严格控制人员质量，要求岗位空缺后应在 1 周内补充完整。

1.8 有较高的安保体系化、标准化管理能力和智慧管理研发能力，在其他项目中应用效果好。

1.9 医院后勤保障部对派驻在医院的人员拥有一票否决权，医院安全保卫部可依据医院实际运行状况，对各岗位进行灵活调配。若需新增岗位或减少现有岗位，将严格按照投标时确定的岗位单价，相应调整岗位服务费用，确保资源配置合理、费用核算精准。

1.10 维护院内的正常秩序维护，做好治安防范、消防安全等管理工作，及时应对各类医疗纠纷、恶劣天气、特殊疫情等突发性安全事件。

1.11 采购人院区内电梯直梯 62 部、扶梯 38 部数量较多，投标人投入的安保人员中须具备维持电梯现场秩序、应对电梯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且需持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项目代号：A 或 A4）。

1.12 需要具备一定的社会责任，解决保安行业“三低一高”乱象（地位低、收入低、流失率高），保障安保人员合法权益（劳动合同、社保缴纳等），避免因人员不稳定影响医院安防质量；同时覆盖医患冲突处置中的文明履职、弱势群体帮扶等社会责任，契合医院公益属性。

1.13 需要具备信息安全管理能力，医院安保涉及患者身份信息、就诊记录、院区监控数据等敏感信息，认证可确保安保企业具备数据加密、访问控制等防护能力，防范隐私泄露风险，符合《医疗服务安全与隐私保护》相关要求。

2. 岗位配置及任职资格要求

2.1 岗位配置要求

保安					
楼宇	岗位	每日岗	每周	上班时间	岗位数

		位上班 时间	岗位 工作 天数		
门诊	1F 门岗	24	7	24 小时全年无休	2
	2F 门岗	12	7	7 : 00-19:00	1
	3 楼岗	8	5	8 : 00-12 : 00 , 13 : 00-17:00	1
	-1F 车库入 口	12	5	7 : 00-19:00	1
医技楼	2 楼	8	5	8 : 00-12 : 00 , 13 : 00-17:00	1
	3 楼	8	5	8 : 00-12 : 00 , 13 : 00-17:00	1
住院楼	1F 门岗	24	7	24 小时全年无休	2
	-1F 车库入 口	12	6	7 : 00-19:00	1
行政楼	行政楼 1 楼	8	5	7 : 00-19:00	1
车辆入口	10 号门岗	12	5	7 : 00-19:00	1
	5 号门岗	24	7	24 小时全年无休	2
	8 号门岗	24	7	24 小时全年无休	2
消控监控	双人双岗	24	7	24 小时全年无休	5

巡逻岗	外围/楼层	24	7	24 小时全年无休	8
安保队长兼文员		8	5	8 : 00-17:00	1
安保经理		8	5	8 : 00-17:00	1
合计					31

备注 :

2.1.1 投标单位应根据上表中所涉及的服务时段需求，合理配置相应的岗位人员，总岗位人数不得低于 31 人，50 周岁（含）以下不低于 80%，应急队员 40 周岁（含）以下。

2.1.2 由于医院部分区域还未启用，实际用人需求以医院实际情况为准，院方开业初期开放区域会根据业务情况进行调整，人员配置也应根据实际运营情况调整，费用按现场实际岗位配置结算。

2.1.3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2.1岗位配置要求》的规定，足额配备符合资质要求的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减少、变更或替代。考核过程中认定人员配备不足的将从服务费中扣除相应的费用并处以罚金。

2.2 岗位职责 :

2.2.1 安保经理：全面负责医院安保工作。

2.2.1.1 制定全院安保管理制度、流程及应急预案，统筹门禁、巡逻、监控等全流程安保工作，监督各岗位执行情况，对安保服务质量负责；

2.2.1.2 统筹消防设施运维与火情处置，制定消防演练计划并牵头实施，排查火灾隐患，指导各岗位消防工作开展；

2.2.1.3 作为突发情况（医疗纠纷、患者意外、火灾、暴力冲突、电梯困人等）应急总指挥，调动应急力量，运用应急救援技能和红十字救护知识，统筹现场处置、人员疏散及伤员初步救护的协调；

2.2.1.4 负责安保团队招聘、培训、考核及排班，强化队伍纪律性和应急响应能力，协调与医院各科室、公安消防等外部单位的联动。

2.2.2 安保队长兼文员：

2.2.2.1 协助经理落实安保制度，负责日常安保调度、岗位巡查，带领队员处置门禁管理、访客登记等基础安保工作，依托退伍军人素养组织队伍基础训练；

2.2.2.2 具体执行消防设施日常检查及防火巡查，记录消防隐患并跟踪整改，协助组织消防演练；

2.2.2.3. 突发情况时带队一线处置，运用应急救援技能和红十字救护知识开展受伤队员初步救护、现场秩序维护，配合经理完成应急联动；

2.2.2.4. 负责安保档案管理、报表统计、通知传达，整理队员证书、培训记录及安保工作台账，协调内部沟通及外部对接事务。

2.2.3 保安班长：

2.2.3.1 负责班组日常排班、岗位监督，带领队员开展院区重点区域巡逻等安保工作；

2.2.3.2 执行现场消防设施巡查、初期火灾扑救，发现消防隐患立即上报并协助整改，指导班组队员正确使用消防器材；

2.2.3.3 突发情况时第一时间带队响应，维护现场秩序，协助开展人员疏散或受伤队员初步保护，对接队长及医院相关科室反馈情况。

2.2.4 消控监控主管：

2.2.4.1 统筹管理消控监控人员，监控消防设施运行状态、处理报警信号，排查监控设备故障并上报维修，确保监控无死角；

2.2.4.2 负责医院电梯的安全巡查、应对电梯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2.2.4.3 制定防火安全操作规范，开展全院防火安全培训，结合高级保卫管理能力进行安保风险评估，优化监控点位及防控方案；

2.2.4.4 突发情况应急处理，指导现场人员开展消防处置、受伤队员救护，协调消控系统与应急力量联动，配合经理完善应急预案。

2.2.5 保安人员

2.2.5.1 落实门禁查验、区域巡逻、访客登记、车辆疏导等日常安保工作，严格执行安保规范，排查并上报安全隐患，依托高级保卫管理知识提升防控专业性；

2.2.5.2 具备急救知识的保安，在日常工作中为意外受伤的队员提供简易救护服务；

2.2.5.3 具备电梯相关知识的人员，发现电梯异常立即上报，配合完成电梯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相关工作。

2.2.6 巡逻岗（应急小分队）人员

2.2.6.1 针对院区重点区域开展高频巡逻，排查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及消防隐患；

2.2.6.2 巡逻中开展防火巡查，检查消防通道畅通情况、消防器材完好度，发现火情隐患立即处置并上报，协助开展消防设施维护；

2.2.6.3 作为应急小分队核心力量，突发火灾、暴力冲突、患者意外等情况时，快速抵达现场开展初期火灾扑救、人员疏散、受伤队员初步救护及现场秩序控制，配合医院及外部应急力量联动处置。

2.3 安保经理、安保队长兼文员、保安班长、消控监控主管、保安人员、巡逻岗（应急小分队）人员应具备较高素质和管理水平：

2.3.1 安保经理：要求年龄 50 周岁及以内（含 50 周岁）的基础上，具有：①二级/技师或以上保安员证（需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 zscx.osta.org.cn 查询截图）；②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级（四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

或中级（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需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 zscx.osta.org.cn 查询截图）；③持有应急救援员证（需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 zscx.osta.org.cn 查询截图）；④持有红十字会颁发的红十字救护员证；⑤持有退伍证；⑥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需提供学历证明及学信网（CHSI）查询网址及截图）。需提供①身份证件、②学历证书、③人员相应证书扫描件、④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社保的凭据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即可。属于军队或消防退休、自主择业军官等退转人员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的可提供退转证明和投标人为其支付工资的银行流水。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以认可。

⑤相关证书查询截图（至少体现评分所需信息及网址）。

医院作为人员密集、流动量大的特殊场所，面临治安维护、消防防控、医疗纠纷处置、突发急救等多重安全压力，安保经理持多证可体现专业水平，熟悉安保类各岗位技能。安保经理本科学历要求契合“智慧安防”发展趋势（如物联网、智能监控系统操作），年轻从业者学习能力强，更易掌握多资质对应的专业技能，持四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可直接统筹消防设施运维与火情处置，二级保安员证保障治安管理专业性，其中应急救援员证包含风险评估、现场指挥等综合技能，红十字救护员证实操性强，可有效提升突发事件处置效率。

2.3.2 安保队长兼文员：要求年龄 50 周岁及以内（含 50 周岁）的基础上，具有：

①二级/技师或以上保安员证（需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 zscx.osta.org.cn 查询截图）；②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级（四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或中级（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需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 zscx.osta.org.cn 查询截图）；③防火安全操作专项职业能力证书（需

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 zscx.osta.org.cn 查询截图或人社部门所属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官网系统的查询截图并附网址) ; ④**持有应急救援员证** (需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 zscx.osta.org.cn 查询截图) ; ⑤**持有红十字会颁发的红十字救护员证** ; ⑥**持有退伍证、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 (需提供学历证明及学信网 (CHSI) 查询网址及截图) 。需提供①**身份证件**、②**学历证书**、③**人员相应证书扫描件**、④**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 (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 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社保的凭据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格式自拟) 即可。属于军队或消防退休、自主择业军官等退转人员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的可提供退转证明和投标人为其支付工资的银行流水。未按要求提供的不认可、⑤**相关证书查询截图 (至少体现评分所需信息及网址)**。

2.3.3 **保安班长**：要求年龄 50 周岁及以内 (含 50 周岁) 的基础上，具有：①**二级/技师或以上保安员证** (需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 zscx.osta.org.cn 查询截图) ; ②**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级 (四级) 及以上建 (构) 筑物消防员证书或中级 (四级) 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 (需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 zscx.osta.org.cn 查询截图) ; ③**持有退伍证**；④**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 (需提供学历证明及学信网 (CHSI) 查询网址及截图) 。需提供①**身份证件**、②**学历证书**、③**人员相应证书扫描件**、④**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 (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 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社保的凭据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格式自拟) 即可。属于军队或消防退休、自主择业军官等退转人员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的可提供退转证明和投标人为其支付工资的银行流

水。未按要求提供的不认可、⑤相关证书查询截图（至少体现评分所需信息及网址）。

2.3.4 消控监控主管：要求年龄 45 周岁及以内（含 45 周岁）的基础上，具有：①防火安全操作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并提供通过“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网址：zscx.osta.org.cn）或人社部门所属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官网系统的查询截图；②具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项目代号：A 或 A4）并提供“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网站（网址：<https://cnse.e-cqs.cn/info-pub/pub>）查询截图；③具有高级（三级）及以上保卫管理员，并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 zscx.osta.org.cn 查询截图；④持有应急救援员证（需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 zscx.osta.org.cn 查询截图）；⑤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需提供学历证明及学信网（CHSI）查询网址及截图）、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级（四级）及以上建筑（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或中级（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需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 zscx.osta.org.cn 查询截图）；⑥具有红十字会颁发的红十字救护员证。需提供①身份证件、②学历证书、③人员相应证书扫描件、④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社保的凭据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即可。属于军队或消防退休、自主择业军官等退转人员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的可提供退转证明和投标人为其支付工资的银行流水。未按要求提供的不认可、⑤相关证书查询截图（至少体现评分所需信息及网址）。

医院消控监控中心是安全核心枢纽，需同步管控火情、特种设备安全（电梯）、治安事件三大风险。为保障消防设施运维与火情处置，覆盖特种设备电梯安全管理，

夯实安保统筹能力，满足突发急救需求，契合“智慧消控”需求，持证人员能快速处置消防、特种设备突发故障，降低事故损失。

2.3.5 配备的保安人员中（安保经理、安保队长兼文员、保安班长、消控监控主管除外）具备：①年龄 45 周岁及以内（含 45 周岁），有大专或以上学历（需提供学历证明及学信网（CHSI）查询网址及截图）。②具有高级（三级）及以上保卫管理员，并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 zscx.osta.org.cn 查询截图；③具有红十字会颁发的红十字救护员证；④具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项目代号：A 或 A4）并提供“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网站（网址：<https://cnse.e-cqs.cn/info-pub/pub>）查询截图。需提供①身份证、②学历证书、③人员相应证书扫描件、④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社保的凭据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即可。属于军队或消防退休、自主择业军官等退转人员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的可提供退转证明和投标人为其支付工资的银行流水。未按要求提供的不认可、⑤相关证书查询截图（至少体现评分所需信息及网址）。

2.3.6 配备的巡逻岗（应急小分队）人员中具备：①年龄 40 周岁及以内（含 40 周岁）、②红十字会颁发的红十字救护员证；③持有防火安全操作专项职业能力证书（需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 zscx.osta.org.cn 查询截图或人社部门所属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官网系统的查询截图并附网址）；④持有应急救援员（需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 zscx.osta.org.cn 查询截图）；⑤持有中级（四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或中级（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需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 zscx.osta.org.cn 查询截图）；⑥持有退伍证。需

提供①身份证件、②人员相应证书扫描件、③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社保的凭据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即可。属于军队或消防退休、自主择业军官等退转人员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的可提供退转证明和投标人为其支付工资的银行流水。未按要求提供的不认可、④相关证书查询截图（至少体现评分所需信息及网址）。

2.4 所有派驻我院的人员入职应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体检、尿检和心理测评合格证明。

2.5 医院对中标人派驻所有人员有考核权和留用权，考核不通过人员将被退回，整体考核不通过率超过 30% 的，将自动解除服务合同。

★2.6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以上岗位配置及排班需求进行报价：消防监控员、应急保障队队员、定点岗位队员需全年提供无休服务；遇到大型节假日或临时突发事件（如重大活动、台风天、大型检查等），中标人须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安保管理服务任务，在岗值守。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2.7 投标人需承诺拟投入的安保人员均具有保安员证。若中标后三个月内如无法履行本承诺，采购人有权单方取消合同，产生的费用损失由投标人承担。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3.服务标准要求

3.1 依托行业标准，根据院方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定可行的安保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要做到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3.2 服务工作做到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以人为本，严格管理。保障医院医疗、教学、科研、生活秩序的正常进行，保障医护人员的人身及医院的财产安全及消防治安安全。

3.3 服务内容如下：

- 1)维护医院治安秩序及安全管理工作。**
- 2)负责医院治安秩序的警戒工作。**
- 3)负责出入医院治安秩序的管理工作。**
- 4)负责医院治安秩序巡逻、巡视工作。**
- 5)负责医院重大活动（包括消防演练等）的特别协助保安工作。**
- 6)负责防汛防台准备及应急救援工作。**
- 7)负责医院内危险物品（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放射物品）的监管，及协助有关部门处理工作。**
- 8)负责医院装修施工人员的出入、验证及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安全工作的监管。**
- 9)配合协助院方处理医院的刑事案件和违法事件，按有关法规条例实施权限内的工作，并配合政府有关机关的工作。**
- 10)负责制定和实施医院内保安部各类突发事件的防范程序和处理程序，制定预案开展各种应急演练。**
- 11)负责有关保安、消防信息的搜集、培训、教育工作，尤其是搜集可能对医院造成危害的动态信息。**
- 12)负责与保安有关的人员信息资料、法规、文件、各种记录、器材、工具等档案管理工作。**
- 13)负责治安、消防、保密等工作的培训与教育工作。**
- 14)负责医院保安器材、工具的配备、使用和维护等管理工作。**

- 15)负责医院内安防设施的使用、维护等管理工作。
- 16)负责协助配合医院与政府有关的主管机关（包括公安机关、消防局、安全局、交通管理机关、治安联防等）的联络、配合等有关工作。
- 17)负责医院内消防管理（含消防巡查、测试等）工作。
- 18)负责医院的消控工作、包括检查、监督医院内防火安全等工作，并负责监督、整改、消除各种灾害（包括火灾）的各种隐患等。
- 19)负责院内道路治理，消防通道畅通工作。
- 20)负责保安内部人员（门岗、门卫等）各种培训工作的计划、组织和实施。
- 21)负责保安内部人员（门岗、门卫等）负责其它与防范、防灾、维护公共秩序有关的业务工作。
- 22)配合协助院方开展医院反恐工作。
- 23)负责医院医疗纠纷（其他纠纷）处置工作。
- 24)负责医院特殊患者管控工作。
- 25)**防止病员走失。**
- 26)负责监控录像保存、查看、拷贝工作。
- 27)负责确认下班后，办公室门是否锁好等工作。
- 28)参与院内现金运送安全工作。
- 29)参与全院安全检查工作。
- 30)负责院区的禁烟工作。
- 31)负责医院的探视管理。
- 32)负责配合医院开展各类应急事件演练。
- 33)**其他。**

3.4 执勤时间要求：详见 2.1 岗位配置要求。

3.4.124 小时值守，负责医院的治安秩序维护，定期检查消防设施并做好记录；对各区域进行 24 小时巡逻防范。

3.4.2 开展治安防范宣传；维护好医院的正常秩序，及时制止发生在医院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停车场车辆秩序。

3.4.3 按三级医院要求做好各项管理台账，保证所管区域的正常工作秩序，防范失火、盗窃、破坏、自然灾害事故发生，对各种突发事件及时处理控制，确保医院安全。

3.4.4 保安人员：24 小时值守，负责医院的治安秩序维护，定期检查消防设施并做好记录；对各区域进行 24 小时巡逻防范；开展治安防范宣传；维护好医院的正常秩序，及时制止发生在医院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停车场车辆秩序。

3.4.5 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每两小时巡查一次。配有安全监控设施的区域，实施 24 小时管理。

3.4.6 当班秩序班长能及时处理各类情况，如遇紧急、突发性事件，应及时向秩序经理和医院保障保卫部请示报告。

3.4.7 在有特殊疫情时，保安对隔离场所每日进行 24 小时巡逻检查，实行门卫进出管理，确保隔离区人员、物品不得随意外出。

3.4.8 负责车辆进出、车辆停放引导等管理。负责所有进出口的 24 小时执勤。

3.4.9 负责院内外区域巡逻，对所有建筑设施设备及各类资产的看护及报修。

3.4.10 负责地下停车场 24 小时值班。

3.4.11 对医院区域内举行的各类活动做好安全保卫和应急疏散工作。

3.4.12 承担义务消防员职责，定期组织和进行业务培训及消防演练。

3.4.13 按物价局核定的标准对各类车辆收费。

3.4.14 若发生各类案件，应积极协助配合公安机关破案。

3.4.15 应积极处理各类纠纷。

3.4.16 负责防火、防盗、防爆、防治安灾害事故等四防工作。

3.4.17 配合医院开展反恐工作，制定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配合开展反恐压力测试。

3.4.18 配合医院开展危化品管理工作，定期巡查，制定预案，并定期演练。

3.4.19 配合医院开展防汛管理工作，定期巡查，制定预案，并定期演练。

3.4.20 对采购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应爱护，依照操作规范进行使用，每月至少检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采购人处理，对于监控、消防等设施，发现故障应立即通知维保单位并督促维保单位在规定时间完成。

3.5 工作纪律要求

3.5.1 自觉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

3.5.2 加强工作责任心，端正工作态度。

3.5.3 严禁未经同意上班迟到、早退、私自外出、换班等。

3.5.4 值班期间严禁脱岗、离岗、睡觉、聊天、使用手机玩游戏或看电影视频等。

3.5.5 做好交接班工作，规范台账记录。

3.5.6 规范使用礼貌用语，微笑服务。

3.5.7 在收费过程中不多收、少收、漏收。

3.5.8 发现停车场设备故障及时报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3.5.9 严禁将无关人员带入收费亭。

3.5.10 在收费工作中严禁私用、挪用公款，一经发现，将追究个人及公司的法律责任。

3.5.11 同事之间和睦相处，尊重领导，不做有损于影响集体形象的事。

3.5.12 系统不能正常工作启用手动放行时，做到账目明确。

3.5.1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积极维护医院内部治安。

3.5.14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不做与安全管理服务无关的事情**。

3.5.15 文明值勤，礼貌待人，以理服人。

3.5.16 廉洁奉公，爱护公物，**不损公肥私**。

3.5.17 严守医院的商业秘密和员工、**患者的个人隐私**。

3.5.18 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制止并报告。

3.5.19 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等治安防范措施**，发现执勤区域内的治安隐患，**立即上报，并协助予以处置**。

3.5.20 严格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安全管理服务工作，**不得超越职责权限**；

3.5.21 未经允许，**不准动用医院物品和接受他人赠送的礼品**。

3.5.22 严守劳动纪律，**不准脱岗、空岗、睡岗、迟到、早退等**。

3.5.23 要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做好交接班工作**。

3.5.24 身穿制服时，**不得边走边吃东西、扇扇子；不得在工作场所和其他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不得袖手、插兜、搭肩、挽臂、揽腰、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歪戴帽子、穿拖鞋或赤足等；不得嬉笑打闹、高声喧哗；不得席地而坐等**。

3.5.25 着制服上岗，统一换装，**制服不准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制服不准混穿**。

3.5.26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职责。

3.6 工作要求

3.6.1 按要求查验相关人员和车辆的通行证；

3.6.2 能按照规定接待来访人员；

3.6.3 能指挥、疏导人员与车辆，**确保院内通路畅通**；

- 3.6.4 能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并及时报告；
- 3.6.5 能识别报警信号，并使用对讲机、电话、有线和无线按钮、键盘等常用报警设备报警；
- 3.6.6 能清理目标区域内无关人员和可疑物品；
- 3.6.7 能发现火险、水电气泄漏、盗窃等安全隐患并及时报告；
- 3.6.8 能徒手或使用常用保安器械进行防护；
- 3.6.9 能使用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灭火；
- 3.6.10 能按规定设置隔离区保护案件、事故现场；
- 3.6.11 能按照预定方案巡逻；
- 3.6.12 能使用有线、无线等通讯器材进行联络；
- 3.6.13 能按规定格式填写巡逻记录并规范交接班。

4.管理要求

4.1 中标单位应建立的制度

4.1.1 建立安全管理服务管理制度。主要是提供安全管理服务时确保保安质量和安全
全管理服务合同得到切实履行的一系列管理制度。中标人应当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管理
服务标准和有关质量管理要求，并结合自身和采购人安全需求特点，**建立本项目的服**
务管理制度；

4.1.2 建立岗位责任制度。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岗位，遵循因事设岗，职责相称，权
责一致、责任分明，任务清楚、要求明确，责任到人，便于考核的原则；

4.1.3 建立秩序人员管理制度。是指中标人为全面提高保安队伍综合素质，加强保
安队伍的正规化、职业化建设，提高安全管理服务质量和平，对所属秩序人员进行
规范管理的总体管理制度，包括录用、培训教育、考核评价、调配使用、执勤规范、
奖励处罚及物资保障、福利待遇等制度；

4.1.4 制订紧急情况应急预案。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安全要求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如消防、工作人员受到伤害等，预案中应明确包括应急项目，任务目的，组织指挥，力量配备和职责分工，通信联络，应急措施等；

4.1.5 安全管理人员应服从采购人及中标单位双方领导，严守纪律，履行职责，敢于、善于管理；

4.1.6 根据采购人要求安排安保人员的具体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

4.1.7 统一为在院工作人员配置各季节全套着装，每人每年2套；

4.1.8 采购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如处理医疗纠纷、迎接上级检查）等临时调整中标人相关人员认识时间及工作内容，相关人员应当服从采购人的调整（因采购人临时调整中标人相关人员认识时间及工作内容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1.9 定期对驻院人员进行体能训练和综合教育，每月至少进行一次，班组长以上管理人员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例会；

4.1.10 依法与秩序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照规定投保意外伤害保险和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等，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全部负责；

4.1.11 对驻采购人工作人员进行法律、保安知识等安全教育和安保技能培训；

4.1.12 提供秩序人员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如安防工具（对讲机等）、设施、装备，安防工作场所、安全保障经费、安防技术资料等；

4.1.13 按考核标准对在院工作人员实施处罚；

4.2 安全管理服务

4.2.1 安全管理服务操作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进行，并遵守主管行政机关的有关管理规定。属于安全管理服务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按本标准实施，不属于安全管理服务职责范围的事项，依法交有关部门处理。

4.2.2 中标单位应依照约定合同为医院提供安全服务，维护医院的安全和秩序，防止或减少医院受到不法侵害或灾害事故的发生，有效避免因服务提供方或秩序人员责任造成医院损失，以满足医院的安全需求。

4.2.3 中标单位应向医院提供服务的真实信息，包括公司的类别、资质、秩序人员的等级和素质状况、提供服务的种类和效果以及所收取的费用等。对医院提出或询问的有关问题，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给予明确的答复。

4.2.4 中标单位根据医院需要，可以提供安全管理服务种类中的一种或数种服务，如医院有特殊需求，在不违背有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视情况另行约定。

4.2.5 中标单位根据医院要求或安全管理服务的需要，可分别或联合采用人防、技防、物防等手段，维护医院合法权益。

4.3、物资配备要求

中标单位需至少配备以下器具，并且根据实际业务量增配。

序号	品名	数量	备注
1	保安八件套（强光手电、保安头盔、钢叉、防暴脚叉、盾牌、橡胶棍、防刺衣、防割手套）	31 套	
2	对讲机	31 部	
3	办公用品	一批	
4	巡逻车	3 辆	
5	其他设备	一批	
6	保安冬季服装（保安执勤服，含保安长袖衬衫）	62 套	
7	保安夏季服装	62 套	
8	防寒多功能冬大衣	31 件	

9	作训服(春季)	62套	
10	作训服(冬季)	62套	
11	帽子+帽徽	31个	
12	领带	31条	
13	肩章	31个	
14	臂章	31个	
15	胸号	31个	
16	腰带	31个	
17	执勤风雨衣	31件	
18	雨鞋	31双	

其他服务

5.★在采购人重新招标、新安保服务公司尚未进驻之前，中标人有责任延续原来的工作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做好交接工作，直至新的中标人进场为止。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6.项目管理中心

需在项目现场设立项目管理中心，配置相应的管理人员对现场进行 24 小时的人员、物品、设备的监督管理以及对应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等后勤管理服务工作。

7.项目考核细则

(医院可根据情况修改、完善考核细则，对中标人进行监督、考核。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修改、完善后的考核标准。)

安保服务质量监督考核办法

为了保障医院安保服务质量，更好地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管理目标，特制订本质量监督考评办法。

一、考评类型

(一)月度考评

1. 考评频次：每月一次。

2. 考评维度：维序服务、停车场服务、医疗纠纷与应急处置、安全管理、服务满意度。

3. 考评成员：

(1) 安保服务考核由后勤保障部主评，相关部门配合反馈日常表现。

(2) 停车场服务由后勤保障部主评，相关部门配合反馈日常表现。

(3) 医疗纠纷处置由医务部主评。

(4) 安全管理由后勤保障部主评。

(5) 服务满意度由后勤保障部向相关科室发放问卷，统计回收计算。

4. 考评依据：采购招标文件及合同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与要求等相关条款。

5. 考评方式：考核主要采用综合评价和单项处罚相结合，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采购人考评时，应有中标人管理人员参与。

(1) 考评汇总：检查考评范围为所有服务区域，实行100分制。其中安保服务占20%，停车场服务考评占10%，医疗纠纷处置考评占10%，医院安全管理考评占50%，服务满意度占10%。具体考评细则见附表1-5。

(2) 单项处罚：采购人对中标人工作质量不定期督导检查。不论在月考核合格与否的情况下，对当月发生具备警示意义的工作差错认定或造成恶劣影响的，可单项另给予扣款处理；若有发生则填写附表6：单项考评处罚单。处罚发生的金额一并计算在月度服务费中进行结算。

6. 考评处罚办法

6.1 单项处罚：

(1) 对各类重大投诉（含线上、舆情），经采购人调查属实，按相关部门处罚意见进行处罚，或酌情扣除服务费 300 元。

(2) 日常问题处罚：

1) 根据考评内容要求，针对检查中发现未达标准的，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限期整改，扣除服务费 100 元。如在同一区域或地点内，两周内重复发生同类问题，处罚将依次加倍，即第二次扣款 200 元，第三次扣款 400 元，以此类推。

2) 因中标人员工无工作责任心造成意外安全事故，根据所造成的损失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3) 采购人的各科室对中标人的服务人员不满意的，经管理部门核实后，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更换。中标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更换到位（符合科室要求的人员），逾期按 500 元/天·人的标准扣除服务费。

4) 因中标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医院规章制度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履职到位，导致甲方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如公安机关、消防大队等）的警告、约谈、通报批评、罚款、责令整改等行政处罚或行政措施的包括（公安、消防等政府部门出具给医院的函/罚单中若直接指出为安保人员失职问题或安保安全管理问题），中标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整改费用等），并视情况扣除 500-5000 元服务费。

备注：“测试”等同“真实事件”：特别强调：“政府主管部门进行的任何形式的检查、测试（包括但不限于明察、暗访、模拟演练、压力测试等），均视为真实安保、消防场景。

5) 其他具备警示意义的工作差错认定或造成恶劣影响的，视情况扣除 200-10000 元服务费。

6.2 人员配备违约处罚标准

6.2.1 人员配备违约处罚标准

1) 认定方式

采购人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认定人员配备不足：

①**每日信息化考勤**：通过人脸识别考勤系统、定点巡更打卡等电子数据，对比约定人数核查。

②**现场随机抽查**：采购人物业管理部门有权在任何工作时间进行现场点名或身份核验。

③**工作记录核查**：通过巡检记录、工作派单完成情况等反推在岗人员有效性。

④任一岗位当日实际在岗人数低于约定人数，即构成“人员配备不足”。

2) 处罚标准

实行按日计罚、累计加重的经济处罚机制：

①**一般性缺员**：每缺员1人/天，从服务费中扣除相应的费用并处以罚金人民币500元。

②**重复/多岗位缺员**：同一岗位连续3天或当月累计5天出现缺员，或多个岗位单日缺员总数达到3人及以上的，从服务费中扣除相应的费用并按罚金人民币500元/人·天的两倍标准处罚。

③**关键岗位缺员**：经理、队长、巡逻岗、消防监控中心、门岗等关键区域岗位出现缺员，从服务费中扣除相应的费用并按罚金人民币500元/人·天的两倍标准处罚。

④**所有经济处罚款项**，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当月应付服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 出现以下情形，采购人将采取升级措施：

①因人员严重不足（缺员率 $\geq 10\%$ ）引发安全事故、重大投诉或严重影响医疗秩序的，采购人有权视其为重大违约，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②中标人的人员配备的违约记录，采购人可报备至上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及政府采购诚信平台。

二、考评汇总

月度服务费与以下几个方面结果有关：

(一)附表7月度考核汇总表对应的月度服务费计算方法：采购人根据汇总的月考核结果，中标人每月提供佐证材料，针对考评巡查发现的问题分析原因，逐项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反馈。

- 1.得分90分(含)以上，全额给付；
- 2.得分80-89分，每扣1分对应扣除200元(最高不超过2000元)，得分80分以下，每扣1分对应扣除500元。
- 3.连续三个月得分低于80分或全年超过3次得分低于70分，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另行委托其他单位。

(二)附表6：单项考评处罚单(若产生则附表6)：采购人对中标人工作质量不定期督导检查。不论在月考核合格与否的情况下，对当月发生具备警示意义的工作差错认定或造成恶劣影响的，可单项另给予扣款处理。若有发生则填写附表6：单项考评处罚单。处罚发生的金额一并计算在月度服务费中进行结算。

(三)若中标人月员工的流失率超过10%，采购人将针对超过10%的部分对中标人处以500元/人的处罚。

(四)中标人在服务有效期内，存在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医院有权酌情扣减服务费。

- 1.年度内累计有效投诉达五次及以上的。
- 2.管理服务措施或用工条件不满足法定要求的。
- 3.服务人数不符合合同要求，导致医院利益受损的。

4.所投入使用的各种设备、用品、用具等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导致医院利益受损的。

5.不配合后勤服务移交、验收、接管工作的。

6.拒绝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7.在合同执行期间，后勤服务管理资质被有关主管部门降低或取消的。

三、其他

1.本办法作为合同的一部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办法可根据现场管理实际进行调整，如后续考核内容有变更，以采购人修订版为准，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

四、附表

附表 1：维序服务评分表

附表 2：停车场服务评分表

附表 3：医疗纠纷与应急处置评分表

附表 4：安全管理评分表

附表 5：服务满意度评分表

附表 6：单项考评处罚单

附表 7：月度考核汇总表

附表 1:

维序服务评分表

检查部门：后勤保障部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项 目	质量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标准	存在问题
工作形象	1. 岗位接听电话超过 3 分钟的，玩手机与工作无关事情。 2. 领带、扣子系不正、武装带系紧。 3. 不得在岗位抽烟。 4. 上下班途中是否着装整体。	5		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0.5 分	
仪容仪表	1. 必须保持衣冠整洁，按规定着装，并将工作卡佩戴胸前。 2. 男性应每日修剪胡须、发不盖耳、不得剃光头，女性不得染发或怪异发型。 3. 面部、手部必须保持干爽清洁、女员工不得浓妆艳抹、不得使用异味浓烈的化妆品，不得留长指甲。	5		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0.5 分	
服务礼仪	1. 使用文明用语对待访客，是否见人都称呼您好。 2. 以乐观、热情的态度接待访客。 3. 尽可能为访客和同事提供方便、热情服务。	5		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0.5 分	
工作态度	1. 服从安排，保质保量完成现场各类工作任务。 2. 严于职守，坚守本职岗位，不得擅自离岗、脱岗睡岗。 3. 团结协作、积极配合现场各类服务工作。	5		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0.5 分	
主动服务	1. 遇访客询问时，是否主动问好。 2. 是否积极主动服务，如耐心给访客讲解、引导。 3. 雨天是否主动为客撑伞。	5		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0.5 分	
秩序管理	1. 执勤区域管理是否有序。 2. 管理区域出现不文明现象是否有及时制止。 3. 现场出现打架斗殴是否处理得当。	5		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0.5 分	
合计	总分	30			

附表 2:

停车场服务评分表

检查部门：后勤保障部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项 目	质量标准	分值	得 分	扣分标准	存在 问题
停车秩序	1. 停车场发生堵车情况，5分钟内是否进行车辆引导。 2. 车辆乱停乱放是否有管理痕迹。 3. 地下室停放电动自行车，1小时内未发现	2		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0.5 分	
车辆引导	1. 高峰期是否有引导车辆进出。 2. 车辆引导动作是否标准。 3. 进出堵车时是否有主动、及时疏导。	2		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0.5 分	
收费服务	1. 收费出现问题是否在5分钟内到现场。 2. 停车区域是否定时巡查。 3. 充电车位、公车车位被占用是否及时通知挪车。	2		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0.5 分	
应急响应	1. 车辆发生剐蹭现场是否协助处理。 2. 残疾人停车时是否积极提供帮助。 3. 车辆信息提交是否当天处理录入。	2		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0.5 分	
异常处理	1. 充电车位是否定期巡视。 2. 车位故障的是否有做安全提示。 3. 因施工造成服务受到影响的是否有提前发出温馨提示。	2		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0.5 分	
合计	总分	10			

附表 3:

医疗纠纷与应急处置评分表

检查部门：医务部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项 目	质量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标准	存在问题
应急响应	1. 出现医疗纠纷保安是否在 3 分钟内到场协助。 2. 响应态度是否积极。	2		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0.5 分	
处理措施	1. 处理纠纷时是否始终在一一线，没有退缩。 2. 出现冲突时是否挡在前面保护医护及财产安全。 3. 协助处理时是否妥当，是否及时上报需求警方支援。	2		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0.5 分	
处理技巧	1. 处理时是否积极协助医护人员劝导病患家属。 2. 处理时对患者家属是否大吼大叫，情绪失控。	2		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0.5 分	
应急支援	1. 发生医疗纠纷后，现场情况复杂，保安是否有防暴支援人员在周边待命。 2. 现场出现冲突时，保安是否携带防暴装备至现场处置。	2		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0.5 分	
后续处理	1. 事后，保安是否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力度。 2. 是否跟进派出所的处理结果。	2		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0.5 分	
合计	总分	10			

附表 4:

安全管理评分表

检查部门：后勤保障部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项 目	质量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标准	存在问题
消防管理及宣传	1. 出现火警保安是否在 3 分钟内到场确认。 2. 消控室火警、故障是否记录完整，是否通知相关方处理。 3. 每月是否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灭火器材月检、月度隐患排查）。 4. 是否开展义务消防队训练等。	10		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0.5 分	
应急处理	1. 出现应急事件是否第一时间到现场协助处理。 2. 应急处理事件处理是否妥当，如爆管、火警、防暴、撞车等。	10		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0.5 分	
反恐防暴	1. 定期组织反恐怖应急演练。 2. 反恐器械操作熟练、可疑爆炸物处置熟练。 3. 定期组织一键拉动演练。	5		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0.5 分	
防盗管理	1. 因安全管理不善导致医院财产重大损失的，经警方确认的。 2. 发现盗窃份子未妥善处理的。 3. 其他防盗举措管理不善的。	5		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0.5 分	
防台防汛	1. 每月不得少于一次防汛器材清单确认。 2. 根据计划，开展防汛演练。 3. 防汛紧急情况处置得当。	5		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0.5 分	
危化品	1. 每月对全院各科室的危化品进行核查。 2. 危化品出现险情是否积极应对处理。	2		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0.5 分	
文书处理	1. 月度各类安全文件是否保质保量完成并及时提交。 2. 安全生产、消防、反恐标准化体系文件建设。	3		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0.5 分	
合计	总分	40			

附表 5:

年 月服务满意度调查评分表

检查部门: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项 目	质量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标准	存在问题
服务态度	安保人员沟通是否礼貌、耐心，能否积极协助医护人员及患者	2		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0.5 分	
响应速度	接到通知后能否快速到达现场，处理突发事件是否及时	2		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0.5 分	
岗位纪律	是否按规定着装、执勤期间是否专注，有无擅自离岗或行为不规范现象	2		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0.5 分	
环境秩序维护	是否有效维护医院内秩序（如排队、停车、探视管理等），减少混乱与拥堵	2		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0.5 分	
与科室协作配合	是否积极配合科室工作需求（如秩序维护、患者引导、物资看守等）	2		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0.5 分	
合计	总分	10			

附表 6：
维序服务单项考评处罚单

考评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证明科室	
职能科室	
安保公司	
分管领导	

附表 7:

月度考核汇总表

_____年_____月

考核项目	占比分值	考核依据	考核结果
维序服务	30	《维序服务评分表》	
停车场服务	10	《停车场服务评分表》	
医疗纠纷 应急处理	10	《医疗纠纷与应急处置评 分表》	
安全管理	40	《安全管理评分表》	
满意度调查结果	10	《满意度调查评分表》	
总得分	100		
当月发生单项 考评汇总			

职能科室:

7.技术响应要求

7.1 以上所有要求均为基本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整体采购需求以及投标人自身情况提出更加优化完善的服务方案。

7.2 投标人应提供治安保卫工作措施，消防及安全生产工作措施，岗位设置内容（包括岗位设置方案，符合人员在岗数量要求并承诺在紧急时刻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要求增派人员），安保管理服务的流程、工作细则、质量标准，节假日、夜间安保方案，治安、消防重点部位及其他特殊区域安保方案，人员稳定措施及保障方案，拟投入人员的培训方案，保安人员过渡、接收计划安排，医院应急事件预案（包括①医患纠纷预案、②医闹事件预案、③群体性事件预案、④防台风洪涝预案、⑤火灾应急处置预案、⑥防消防管网爆管预案）等。

7.3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遇到大型节假日或临时突发事件（如重大活动、台风天、大型检查等），中标人须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安保管理服务任务，所需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7.4 中标人承诺能在采购人遭遇紧急突发状况时（包括但不限于群体性意外事件、消防火警、自然灾害事件、医疗纠纷、聚众闹事等紧急情况），当本项目保安力量不足以应付和控制现场的情况下能紧急调配保安数量至少为 10 人。

7.5 投标人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进行考核，遵照采购人的管理制度。

7.6 投标人承诺本项目日常工作所需的巡逻车、制服、反光背心、强光手电、肩闪、雨衣、防爆盾、钢叉、防身喷雾器等均由投标人配备，且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7.7 投标人为实施本项目须拟投入的智能化管理系统，具有①智慧安保类管

理系统、②保安巡查、巡逻安防监控系统、③停车场车辆管理系统、④安保服务质量监督系统、⑤客户服务与投诉处理系统、⑥人力资源考勤服务系统。根据评分办法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8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①所有服务人员到岗前在派出所开具“无犯罪证明”；②所有服务人员到岗前接受相应的保密审查和培训；③所有服务人员到岗前签署保密协议，并送采购人处备案。

7.9 本章的要求为基本要求，评分条款若有对优于本章要求进行加分的，投标人符合要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可获加分，具体详见评分条款。

7.10 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7.11 投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中标后需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7.12 评分条款中若要求提供人员社保证明的，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社保的凭据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即可。属于军队或消防退休、自主择业军官等退转人员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的可提供退转证明和投标人为其支付工资的银行流水。未按要求提供的不认可。

7.1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佐证，**并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必要时配合提供相关材料原件核查。证明材料与响应文件文字描述不符时，应明确以哪个为准，**并说明理由或提供依据**，未说明理由或理由与依据不充分的，评审小组将作出不利于投标的评审。

7.14 投标人应明确所提供的服务与采购需求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投标人若未对采购需求进行逐条响应，将可能导致不利的评审后果。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若年度考核未通过，采购人有权不再签订次年合同。
2		其他	本表序号1“交货时间”修改为：“服务期限”。
3		交货地点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厦门医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其他	本表序号3“交货地点”修改为：“服务地点”。
5		交货条件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执行。
6		是否邀请投标人投标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人验收	
7	履约验收方式	<p>1、期次 1，说明：（1）医院与中标人以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管理服务内容及标准和服务岗位配置为基础，根据医院提供的对其的考核标准和条件以及医院提供的综合考核标准，作为医院对中标人的量化考核标准，医院有权根据后勤服务的实际情况对考核内容与标准进行不定期的调整或补充，该标准不低于采购人在招标内容与要求中所提出的要求。（2）医院对中标人履行合同情况及服务质量进行每月服务质量综合考核，经医院与中标人签订的各项协议中已有明确规定按协议执行考核，严格落实；没有明确规定的，根据医院反馈意见加以沟通协调后确定。（3）考核时中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4）考核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8	合同支付方式	<p>合同支付方式：1、每月服务费以现场实际投入的岗位数和中标合同的单价进行按实结算，并在此条件下进行考核。</p> <p>2、后勤服务费用根据考核结果分月付款，合同期内共分 12 期支付。经采购人相应的审批手续后财务部每月拨付。若中标人服务天数不足一个月（按 30 天计）的，采购人将按实际服务天数根据</p>	

			<p>中标单价进行支付。若因中标人原因发生罚款的，采购人将按合同规定先扣罚款后，再将当月服务费余款支付给中标人。投入服务岗位数以实际岗位数为准，最终按照实际岗位数量进行按实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采购人支付上月结算服务费的 100%。</p>
9		其他	<p>合同支付方式以此条为准：即在每月服务结束后结合考核结果按月支付服务费用，中标人开具发票寄验收单等付款凭证，采购人通过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中标人当月服务费 100%（若有考核扣款，从服务费用扣除）。</p>
10		其他	<p>1、中标人应于每月月底前将岗位配置表、月工作总结、保安队员的实际出勤统计表报于院方，根据当月考核结果开具发票，经院方确认无异议后，于收到付款通知后将上月服务费支付中标人。</p> <p>2、若院方对中标人提出的付款通知有异议的，院方将在收到该付款通知七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异议通知书且暂时停止支付，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经院方同意确认后，院方再按实际发生工作表现和出勤情况支付该期费用。</p> <p>3、年度考核：</p>

			<p>1) 年度内累计有效投诉达五次及以上的。</p> <p>2) 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或全年超过 3 次得分低于 70 分，采购人有权中止服务合同，并另行委托其他单位。</p>
11	履约保证金		<p>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p> <p>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p> <p>说明：1、收取时间：合同签订时提交。退还时间：在服务期满，且无合同纠纷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清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允许中标人自行选择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中小企业履约保证金减半收取。2、在合同期内未出现违约情形，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三年)无息退还。有部分违约情形的，由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用以弥补采购人所受损失；有严重违约情形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p>

其他商务要求

(一) 商务响应要求

1. 投标人应根据商务条件要求及商务项评分条款提供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保安服务认证、反恐管理体系认证、防暴力管理体系

认证，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可能导致不得分。

**2.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服务中心必须严格遵守相关保密条令，不外泄、
不交流，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3.投标人承诺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所有服务人员及保安设备配备到位。

**4.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服务期内，对拟投入的所有保安人员及财物安全
负全部责任，若发生人员安全或财物损失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5.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全体拟投入的人员购买意外险及雇主责任险（保险
期至少包含项目服务期限），未及时购买保险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中标人承诺在采购人遭遇紧急突发状况时紧急调配的保安，到达采购人
事发现场的时间至少为 60 分钟。**

**7.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的保安类业
绩，业主单位对其履行合同情况及服务质量的评价材料。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
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可能导致不得分。**

**8.中标人服务期满后，须与采购人新的服务公司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交接工
作，包括各岗位人员安排、文件交接、物资移交、资料移交等。交接工作全部
完成后（以采购人完成标准为准），中标人凭采购人财务收据，申请退还履约
保证金，对退场不配合，采购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不负任何责任。**

**9.合同到期后，采购人因各方面原因不能及时明确下一合同期中标人之前，
中标人无条件继续按原价格原岗位人数自动续约至新中标人入场，否则按违约
处理并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

10. 中标人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全部负责；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11.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标准化的操作程序、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完成本项目，以保证整个后勤系统安全、高效、有序和有计划地运转。

12. 中标人有责任配合医院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必须的资料。

13. 在合同期间如有科室增减或服务内容、范围改变，或提高服务标准要求等，采购人有权要求增减服务人员。

14.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给所有的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失业保险等），中标人都应购买公众责任险和员工的意外保险。

15. 采购人不接受中标人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因中标人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采购人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二）报价要求

1. 本次采购为整体采购，投标人须对采购项目的所有内容及服务进行完整报价响应。

2. 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并提供各岗位的明细表。

岗位配置明细表

保安

楼宇	岗位	岗位数	岗位综合单价 (元/岗·月)	小计
门诊	1F 门岗	2		
	2F 门岗	1		
	3 楼岗	1		
	-1F 车库入口	1		
医技楼	2 楼	1		
	3 楼	1		
住院楼	1F 门岗	2		
	-1F 车库入口	1		
行政楼	行政楼 1 楼	1		
车辆入口	10 号门岗	1		
	5 号门岗	2		
	8 号门岗	2		
消控监控	双人双岗	5		
巡逻岗	外围/楼层	8		
安保队长兼文员		1		
安保经理		1		

3.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为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含人员费用、加班费、交通工具使用费、员工服装、办公设施设备、保险费、劳保费、管理费、安全生产措施费用、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其他需要包含的所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费用。

4. 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总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5. 投标人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6.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686.89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7. 中标人合同期内不再调整因国家或地方政府公布增长当地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费及其它福利、津贴上涨等费用。

8.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服务期内的业务运作中的风险等因素进行报价，中标后不得转包或分包，不得因市场材料价格调整和国家及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福利待遇等再调整合同价。

★9. 投标人书面承诺中标后实际发给到员工的薪资福利不低于各模块工种中标人均单价的 70%，并在中标后确保执行。投标人须对此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三) 专利、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要求

中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中标人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四) 风险承担与责任认定机制

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的工伤风险，由投标人自行全责承担。

2.因意外事故或作业安全问题引发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治安事件的责任认定，以公安部门裁定为准；非治安事件的责任认定，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以诉讼或仲裁方式认定。

4.因投标人或其服务人员不当行为，造成媒体曝光、群众投诉、意见反映强烈、被相关部门勒令整改，给采购人造成恶劣影响的，投标人应承担所有损失和责任，影响特别恶劣的，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5.投标人的用工计划、员工薪酬待遇等须符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若投标人与其雇员发生劳动纠纷或其他不符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造成采购人负面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

6.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视为投标人违约，且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因投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五）廉洁责任

1.此《廉洁告知书》作为本项目合同附件，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一并提供。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廉洁告知书》相关内容履行，不向采购人及相关人员直接或间接进行商业贿赂。

2.中标人发现采购人工作人员有任何索贿行动的，应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3.中标人违反《廉洁告知书》相关内容的，严格按《廉洁告知书》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4.如中标人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廉洁告知书》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进一步完善厦门市属公立医疗单位采购监督制约机制，防止发生医疗领域商业贿赂行为，贵司在医疗机构采购活动中要廉洁自律、诚实守信，遵守如下规定：

-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物资采购、服务采购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规定。
-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第三人和对方利益。
- 不得有商业贿赂行为，如赠予甲方人员现金、物品、有价证券，或以支付凭证、理财等方式变相支付本应由甲方人员承担的款项。
- 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人员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者参加影响业务工作公平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 不得到甲方医疗场所、工作人员家中推销产品并提供任何好处费，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临床促销活动。
- 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如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选择立即中止、终止或解除与贵司正在进行的任何业务关系，贵司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不良后果及相应的

违约责任。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厦门医院

日期：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厦门医院廉洁告知书我已收到，内容我已知悉并理解，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廉洁告知书》相关内容履行。

中标供应商（盖章）：

签字：

（六）补充条款

1. 若本项目需要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则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可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保证金数额的50%提交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不限）。若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则不再进行履约保证金减半的优惠。

2. 关于中小企业的说明（以采购包为单位）

①若本项目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则《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性条款，不符合的将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再对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②若本项目属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将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具体详见价格扣除规则）。

③供应商应当对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则属于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④若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且涉及货物品目较多，供应商应从货物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并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项目所有货物制造商的相应信息，若制造商不全或信息不完整或信息不真实或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要求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均视为不符合（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⑤供应商若欲享受服务费下浮10%等优惠政策的，应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标准对企业规模进行认定。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行业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致，若不一致或不符合的将承担不利后果。

3.本项目支持供应商合同融资，具体相关政策参见《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健康开展的通知》（闽财购函[2019]16号）和《关于印发<福建省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购[2018]7号）。

4.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材料，若属于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的查询网址或查询方式后，不再需要提供此类响应材料。供应商对所提供的查询网址或查询方式的有效性和真实性负责。

5.关于明确串标情节及后果的预警提示，供应商应明确知晓相应行为及后果：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涉嫌串通投标情形处理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串标情形及后果的规定列明如下，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中，要遵纪守法，公平参与竞争，不得从事违法行为，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一、串标情形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

购[2018]30号)

一、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一) 保证金验核阶段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二)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阶段

电子响应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认定：

1.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3.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

二、电子化非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电子化非招标项目(包括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中出现本意见第一点所列情形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

行为”。

二、后果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

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三、虚假响应风险提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监管部门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定，加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相关行政处罚案件，供应商可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望引以为戒。

若本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描述的内容与上述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上述条款要求为准。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无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 : _____

联系电话 : _____

传真 : _____

电子邮箱 : 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其他方式。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 : _____

4.2 服务范围 : _____

4.3 服务地点 : _____

4.4 服务完成时间 : 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 _____

5.2 服务内容 : _____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

(1) 服务技术保障 : _____

(2) 服务人员组成 : _____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 _____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 其他要求 :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 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 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的

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

支付违约金。

(3) 其他违约情形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

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

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

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

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

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

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

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

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

17.5 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十九、合同融资支付约定

19.1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本合同

项下所有款项，甲方须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号，未经_____书面同意，不得变更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

开户银行 :

账号 :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纳税人识别号 :

开户银行 :

账号 :

签订地点 : _____

签订日期 :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

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 投标函

致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 _____) 的投标邀请 , 本投标人代表 (填写“全名”) 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填写“全称”) 参加投标 , 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 投标函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① 开标一览表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若有)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 (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若有)

根据本函 , 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 , 同时 :

1. 确认 :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 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年月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

"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
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1.3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 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
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
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
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
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 (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的

现附上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期间我方缴纳 (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 等税收凭据复印件 , 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 (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 的

现附上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期间我方缴纳 (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 等税收凭据复印件 , 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 在相应的 () 中打“√” , 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 (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 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 (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 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 ,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 (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的

现附上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 (限 : 税务机关 / 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
复印件 , 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 (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 的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 (限 : 税务机关 /
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 复
印件 , 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 上述证明材
料真实有效 ,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 在相应的 () 中打“√” , 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
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 (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 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提
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 (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 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
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 ,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 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 ,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 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 , 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3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以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以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5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2.成员方：

2.1（成员 1 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
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201]XCLH[GK]2026001

项目名称：安保服务项目

采购包：1(安保服务项目)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安保服务项目	6,870,000.00 元	「汇总引用」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201]XCLH[GK]2026001

项目名称：安保服务项目

采购包：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厦门医院客服导诊服务外包

投标人名称：

安保服务项目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质量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是否环	是环境	是否能

											标 志 产 品	产 品
1	安	{供	{供	{供	{供	6,870,000.00	{=	年	{供	{供	{供	
	保	应	应	应	应	元	总		应	应	应	
	服	商	商	商	商		价/		商	商	商	
	务	响	响	响	响		数		响	响	响	
	项	应}	应}	应}	应}		量}		应}	应}	应}	
	目					元			元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认证种类	
*	*-1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备注				

※注意：

-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具体统计、计算：
 - 3.1 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 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以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意：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以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業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

(“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 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 (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 , 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 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 (若有) , 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 , 专用工具 (若有) 的名称、数量、原产地 , 备品备件 (若有) 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 (若有) 。

“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 , 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 , 再另页应答 , 但应做好标注说明 , 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 >”、“≤或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 :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 >”、“≤或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 :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